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0 年 7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张乔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刘玉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王德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选举张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选举潘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选举王忠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选举秦绪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所有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张乔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刘玉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审议《关于选举王德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01	审议《关于选举张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选举潘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审议《关于选举王忠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选举秦绪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　　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 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 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3

2、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有 4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提案 2，有 3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如提案 3，有 2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所有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张乔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刘玉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审议《关于选举王德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01	审议《关于选举张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选举潘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审议《关于选举王忠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选举秦绪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 = 持有的股份数 × 4，该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 = 持有的股份数 × 3，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投票权数 = 持有的股份数 × 2，该投票权数可在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海燕女士、张乔敏先生、王德生先生、刘玉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拟提名张志勇先生、徐志刚先生、潘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燕，女，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山东省政协委员、烟台市人大代表，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监事长，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汽车零部件分会会长，先后荣获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中国铸造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铸造行业突出（杰出）贡献奖、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低碳山东十大领军人物、山东省最具影响力十大女企业家、山东省铸造行业杰出企业家、山东省十佳敬老企业家、烟台市劳动模范、烟台市敬老文明先进个人、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等荣誉称号。历任龙口港务局会计、隆基集团会计、隆基集团财务科科长、隆基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隆基东源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隆基集团执行董事、隆基步德威制动钳董事长兼总经理、隆基废旧物资回收总经理、隆基制动毂总经理、隆基精确制动总经理、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海燕女士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546.29 万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7,029 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乔敏，男，193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烟台市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2009 年被中国国际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评为中国改革创新风云人物，2016 年被山东省铸造协会评为终身贡献奖。历任龙口市红光村主管会计、龙口市红光村村委副书记、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厂长、董事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隆基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隆基三泵董事长、隆基制动毂董事长、隆基精确制动董事长、隆基步德威董事。

张乔敏先生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030.86 万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4,500 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德生，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先后多次荣获龙口开发区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历任隆基集团财务部副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任隆基机械董事、副总经理。

王德生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240 股。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勇，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中铸协专家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副理事长、国家工信部重大技术装备评审专家、国家铸造标准委员会和国家铸造机械标准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铸造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志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志刚，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先后供职于山东龙口玻璃厂、龙口市律师事务所、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历任龙口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华堂（济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志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敏，女，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供职于中国机械工业第三安装工程公司出纳、陕西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陕西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潘敏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海燕女士、张乔敏先生、王德生先生、刘玉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张志勇先生、徐志刚先生、潘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宋兆乾先生、张焕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上述董事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王忠年先生、秦绪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呼国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王忠年先生、秦绪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王忠年先生简历

王忠年，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计量科科长、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检查科科长、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王忠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王忠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绪林先生简历

秦绪林，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隆基集团财务部副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隆基机械审计部副部长。

秦绪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秦绪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呼国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呼国功，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先后荣获山东省铸造行业先进个人、低碳山东宣传工作贡献奖、龙口市优秀党务工作者、龙口开发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曾供职于龙口市油泵厂、龙口市外轮供应公司、龙口市日宝厨具有限公司、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呼国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呼国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44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9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738,101 股，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森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华森转债”发生转股，每股分配比例不发生变化，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 10 股派 0.4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分配。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三）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93	田映天
2	02*****850	侯媛芳
3	02*****970	刘月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华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8.08 元 / 股，调整后“华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8.0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60）。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咨询联系人：葛磊
咨询电话：023-6703885	传真电话：023-676229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转股价格为 18.08 元 / 股；

调整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为 18.04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一、关于“华森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相关法规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森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